

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

111 衛高長 0024 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轉知衛生福利部說明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目標紀錄內容簡化及指導主要照顧者一案。

1. 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1 年 2 月 24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0068 號函。
2. 為落實專業服務品質管理，由照專或 A 個管依評估結果及問題清單與個案、家屬討論決定，敘明個案及家屬最希望改善之日常生活活動項目，設定專業服務目標。
3. 衛福部考量執行期限及訓練方式應由專業人員介入後依個案狀況進行評估，因此**專業服務目標應參考問題清單**，以個案及家屬立場說明**最希望改善或達成之日常生活活動項目內容即可**(如：改善進食問題或希望可以自己吃飯)，**照顧計劃文字不須明列執行方式及期程**。
4. 另，專業服務係以指導家屬及個案為主，為有助於服務期限(次數)內達學習成效，接受指導或訓練以固定之主要照顧者為原則。

此致

新北市各照管中心分站(含 13 區偏區衛生所)

新北市 A、C 碼服務單位